

徐审环表字〔2021〕4号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建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300万立方米新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建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建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立方米新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建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大庞村北，厂区东临易保公路，隔路为果园；南侧为林地；西侧为废弃的天然气站（储罐已拆除）和林地；北侧为耕地。项目位于

厂区南部，北部为本公司闲置厂房，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西南侧100m处的瀑河及厂界西南侧290m处的小庞村。项目厂区西南侧距离瀑河约100m，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出具了项目不涉及征占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没有在瀑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说明。本项目租赁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大庞村集体房屋及场地，厂区总占地面积30423.16m²，本项目位于厂区南部，占地面积为26667m²（40亩），建筑总面积23085m²。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已于2020年12月17日为该项目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徐水发改备字【2020】148号。

二、项目总投资12069.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300万立方米新型商品混凝土。主要生产设备有：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4条、装载机6台、泵车6台、罐车30台、配电柜2台、砂石分离机1台、地磅3台、车载泵2台、洗车机1台、扫地机1台、实验室设备1套；主要原辅材料有：砂子、石子、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减水剂等。项目用水近期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远期厂区内自备井取得相关手续后由自备井供给；冬季生产用热水外购，年用水量为24.984万m³；项目用电由遂城镇变电站供应，年用电量为311.7万kW·h；项目生产不需用热；办公区冬季使用空调供暖，食堂采用电能，本项目不设燃煤锅炉等供热设施。

三、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同意本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四、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管理台帐，项目投入运行前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备案。

2、施工期间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规定，有效减轻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3、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各粉料仓进料产生的颗粒物，骨料卸料、储存、转运颗粒物，投料、搅拌废气（骨料预加料斗废气、粉料仓称量斗废气、搅拌机投料废气、膨胀剂落料投料废气），骨料、膨胀剂上料及配料计量废气，车辆运输扬尘及食堂油烟。

1、有组织废气

①各粉料仓进料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矿粉均为筒仓贮存，由罐车运输进场，通过筒仓下方卸料口进入筒仓，整个过程在密闭管道中完成。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呼吸孔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处理后排放，不存在无组织排放。每条混凝土搅拌线5个筒仓（3个水泥仓、1个粉煤灰仓、1个矿粉仓）经各自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处理后经由1根31m排气筒排放。项目4条混凝土搅拌线，共设4根排气筒（P1~P4）。则每根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0.342t/a，排放浓度分别为9.12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0.068kg/h。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

产排放限值。

②投料、搅拌废气（骨料预加料斗废气、粉料仓称量斗废气、搅拌机投料废气、膨胀剂落料投料废气）项目4座搅拌楼废气主要为骨料预加料斗废气、粉料仓称量斗废气、搅拌机投料废气、膨胀剂落料投料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搅拌机废气、粉料仓称量斗废气、膨胀剂落料投料废气与骨料预加料斗废气一同经与预加料斗连接的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经1根31m排气筒排放，4条搅拌线共设4根31m排气筒（P5~P8）。每根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573t/a，排放速率为0.080kg/h，排放浓度为9.94mg/m³。综上所述投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工艺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要求。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中约95%受车间阻隔自然沉降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量为1.170t/a，排放速率为0.163kg/h，应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③ 骨料、膨胀剂上料及配料计量废气

砂子、石子骨料存放在原料库中，骨料通过车间装载机运至地埋式的计量设备，项目设置地仓受料斗，并在车间顶部设置喷淋装置及配料、计量过程全部密闭。膨胀剂库位于砂石料库内，且为二次密闭空间，并安装喷淋装置。骨料及膨胀剂上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P9）排放。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544t/a，排放速率为0.086kg/h，排放浓度为8.63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

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要求。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颗粒物的产生量为2.745t/a。项目设置地仓受料斗,并在车间顶部设置喷淋装置及配料、计量过程全部密闭。膨胀剂库位于砂石料库内,且为二次密闭空间,并安装喷淋装置。其中约95%受车间阻隔自然沉降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量为0.137t/a,排放速率为0.022kg/h。经预测,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④食堂油烟

本项目厂区内设置1个食堂。食堂内设炉灶2个,属于小型餐饮,能源为电能,食堂配备1套油烟净化设施。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规定,本项目食堂属于小型规模,油烟须经处理效率大于60%的油烟净化机除油除味处理,处理后由室内管道至屋顶排放。油烟排放量0.0054t/a,排放浓度1.71mg/m³。油烟排放浓度及净化设施效率均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要求。

2、无组织颗粒物

①骨料卸料、储存、转运颗粒物

骨料卸料、储存、转运环节会产生无组织颗粒物。物料在转运过程中,由于系统不密闭受风力作用产生扬尘;项目原料存储过程中,因贮存方式不当也会有一定的扬尘产生;建筑废料装卸过程中由于高度差会产生落料颗粒物。为了避免原料贮存产生扬尘,项目将原料直接卸载并贮存于密闭储料厂房内,可有效防止

风吹扬尘的产生；各系统物料均由密闭输送廊道输送，可有效减少颗粒物的逸散；项目采取在原料库设置喷淋设备在原料卸载时对其进行喷淋加湿降尘，控制原料卸载颗粒物的产生。本环评采取原料库密闭、安装洒水抑尘装置、仓库口设置雾帘抑尘系统等措施。经采取上述措施，抑尘效率可以达到95%左右。则卸料过程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3t/a，排放速率为0.01kg/h，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②运输扬尘

项目石子、砂子等物料均由汽车运输入厂，水泥、粉煤灰由专用罐车运输入厂，商品混凝土由混凝土罐车运出厂，项目运输应采取以下措施：厂区内道路全部水泥硬化，平时注意道路维护，定期清扫路面，洒水抑尘；砂子和石子骨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在大门口设置洗车装置，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厂区设置雾炮机，原料库设置自动门，且不允许露天作；汽车在厂区内行驶速度应小于10km/h；运输汽车严禁超载（或装的过满）。经类比同类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text{mg}/\text{m}^3$ ，应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4、废水：项目罐车清洗水、搅拌机清洗水及车辆轮胎冲洗水经砂石分离器进行砂石分离后再经坡道沉淀池沉淀，沉淀后废水排入厂区3座16m³搅拌池后回用于搅拌工序，生产用水不外排；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及职工盥洗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

生活盥洗污水一同排入厂区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沤肥。

5、噪声：本项目噪声源来自搅拌机、装载机、物料传输装置、治理设施风机等机械噪声，噪声源强80~95dB(A)。项目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东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6、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砂石分离器产生的砂石、沉淀池底泥、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脂及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砂石分离器产生的砂石及沉淀池底泥，分别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隔油池废油脂存放于专门加盖的容器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餐厨垃圾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不外排。

五、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严禁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t/a、氨氮：0t/a、TN：0t/a、TP：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4.434t/a、VOCs：0t/a。

七、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请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九、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起10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

报告表及批复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2月3日

